

特殊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\\_E7\\_89\\_B9\\_E6\\_AE\\_8A\\_E4\\_BE\\_B5\\_E6\\_c46\\_5377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7_89_B9_E6_AE_8A_E4_BE_B5_E6_c46_537789.htm) 特殊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是无过错责任原则，但在某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。 适用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不采用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的适用方法，而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，即先推定加害人有过错，然后由加害人承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责任。 在特殊侵权行为案件中有一些是因为受害人的过错引起的，对此，我国法律规定受害人有过错，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 特殊侵权行为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主要是国家赔偿、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、污染环境致人损害、产品责任、地面施工致人损害、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